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

電話：02-25953856 傳真：02-25991052

承辦人：洪鈺婷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國藥師平字第 1041835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修正建議表格式乙份

主旨：敬請貴會依所附格式提供「藥事法」修正建議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據媒體報導，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計劃於 105 年進行「藥事法」總體檢，本會為求該法規定更為完善，俾保障國民用藥安全及促進藥師權益，敬請貴會依所附格式提供修正建議，並於 9 月 30 日前函復本會，以利彙整後屆時與主管機關溝通協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 炳 平

